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3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王子佳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原簡字第30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4年度執聲字第13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子佳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王子佳因犯詐欺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12年4月20日以112年度審原簡字第30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緩刑3年，於112年5月23日確定在案。乃於緩刑期前即112年4月12日更犯罪，經本院於113年9月10日以113年度原金簡字第37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並經本院合議庭以113年度原金簡上字第6號判決駁回上訴，並於114年1月3日確定，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聲請撤銷緩刑宣告等語。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次按受緩刑之宣告而於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前項撤銷之聲請，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之，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01 (一)受刑人之住所在臺東縣○○市○○○路000○○號，有其個人
02 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紙可佐（見本院卷第13頁），是本院為
03 受刑人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依前揭規定，本院就本件自
04 有管轄權。

05 (二)受刑人因犯詐欺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原簡
06 字第30號判決（下稱前案）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1年3月、
07 1年2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緩刑3年，於112年5月23
08 日確定在案。於緩刑期前之112年4月12日，因違反洗錢防制
09 法等案件，經本院113年度原金簡字第37號判決（下稱後
10 案）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2萬元，嗣檢察官上訴，經
11 本院合議庭以113年度原金簡上字第6號判決上訴駁回，而於
12 114年1月3日確定等情，有前開各該判決、法院前案紀錄表
13 在卷可參（見執聲卷第7至39頁，本院卷第9至12頁）。是受
14 刑人於前案緩刑前，故意犯他罪，而在前案緩刑間期內受6
15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聲請人於後案判決確定後6月
16 內即114年3月13日，向本院聲請撤銷受刑人於前案所受緩刑
17 宣告，與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第2項之規定相符。

18 (三)爰審酌受刑人前案係因提供他人金融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並
19 依指示提領款項，經判處罪刑，並考量受刑人素行、犯罪參
20 與程度、犯後坦承犯行並賠償告訴人劉美惠，認受刑人當知
21 所警惕，無再犯之虞，而宣告緩刑確定。惟受刑人於前案審
22 理期間之112年4月12日復提供自身郵局帳戶予不詳詐欺集團
23 成員，並依指示提領款項，其前後案犯行均屬詐欺集團利用
24 人頭帳戶詐騙他人財產，受刑人再依指示提領款項之詐欺車
25 手犯罪類型，而受刑人經前案偵查程序，並經臺灣臺北地方
26 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後，對於其所為將構成詐欺、洗錢犯
27 行自難諉為不知，卻仍為後案詐欺、洗錢犯行，足見受刑人
28 未因前案而有所警惕。從而，本院認前案緩刑之宣告難收預
29 期之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聲請人聲請撤銷前案緩刑
30 宣告，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裁定如

01 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3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藍得榮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06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7 書記官 邱仲騏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